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通知，信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合计8,195,300股，减持比例达到0.9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7	4.20	488,400	0.0596%
	2020-9-23	4.06	100,400	0.0122%
	2020-9-24	4.06	866,500	0.1057%
	2020-12-4	4.15	570,000	0.0695%
	2020-12-7	4.08	220,000	0.0268%
	2020-12-9	4.07	50,000	0.0061%
	2020-12-25	4.07	5,900,000	0.7196%
合计	-	4.08	8,195,300	0.9996%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15】86号）相关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信达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需遵守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信达 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091,025	1.7187%	5,895,725	0.7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1,025	1.7187%	5,895,725	0.7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信达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9,772,478 股。其中，29,403,490 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20,368,988 股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

二、其它相关说明

1、信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信达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信达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 5,895,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91%。

4、信达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信达投资《关于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